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市税务局电梯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KSSWJ（ZC）2024-0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1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3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主要条款--------------------第22页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33页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第48页

#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税务局电梯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税务局门户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29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SWJ（ZC）2024-0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税务局电梯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简易磋商

预算金额（元）：980000.00

最高限价：98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3

预算金额（元）：980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电梯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整个项目流程符合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6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税务局门户网站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29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603781401@qq.com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月29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将《申请表》扫描件发送到邮箱：603781401@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未提交申请表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税务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2号

联系方式：**0990-6223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230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琳 （采购人）、姚磊 于秀（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223009** 、0990-6230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税务局电梯更换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KSSWJ（ZC）2024-01 |
| 2 |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税务局  地 址： 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2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 谢琳 联系电话：**0990-622300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磊 于秀 联系电话：0990-62300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
| 4 | 磋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
| 5 | **各供应商不论中标与否，磋商后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统一按要求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 6 | 各供应商如有疑问，于2024年1月24日10:00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办公室或发至603781401@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联系人：姚磊 于秀 联系电话： 0990-6230002 |
| 7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29日 16:0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月29日15:30 ～16:00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各自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压缩包（加密要求：[只能对压缩包进行加密，不得再对压缩包内的任何文件进行加密）发至603781401@qq.com邮箱，如未按要求时间提前或逾期发至指定邮箱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mailto:只能对压缩包进行加密，不得再对压缩包内的任何文件进行加密）发至xjtqgszb@sina.com邮箱，如未按要求时间提前或逾期发至指定邮箱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2020年)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压缩包密码（只能对响应文件压缩包设置密码，压缩包内的任何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发至603781401@qq.com邮箱，如未按要求发至指定邮箱的，视为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邮件名称必须为：XXX项目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必须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8 | 磋商时间：2024年1月29日 16:00  **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压缩包加密密码发至603781401@qq.com邮箱，加密密码邮件名称必须为：XXX项目加密密码+供应商名称（必须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供应商须对电子版响应文件压缩包进行加密（只能对响应文件压缩包设置密码，压缩包内的任何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加密方式：密码形式为“字母+数字”，“字母+数字”密码总长度最长不得大于6位。逾期未发送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密码或密码不正确的均视为供应商自愿放弃本次投标。** |
| 9 |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98万元，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市税务局电梯更换项目。

1.2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税务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市税务局所需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相关技术资料等）。

2.7“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主要条款、本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三部1150kg及以上曳引式乘客电梯（有机房电梯），1部8层8站, 2部9层9站，速度:1.75m/s。包括旧梯拆卸、电梯供电系统的修缮、新梯采购、供货、吊装费、安装（包括施工现场的脚手架的搭建和拆除、水电设施、垃圾清运费用等）、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费、土建整改、电梯大门套制作、候梯厅墙面地面装修部分修改修复、电梯维护、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年检年审费用等一切电梯合法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8“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9“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10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交货期**

3.1**采购范围：****采购三部1150kg及以上曳引式乘客电梯（有机房电梯），1部8层8站, 2部9层9站，速度:1.75m/s。包括旧梯拆卸、电梯供电系统的修缮、新梯采购、供货、吊装费、安装（包括施工现场的脚手架的搭建和拆除、水电设施、垃圾清运费用等）、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费、土建整改、电梯大门套制作、候梯厅墙面地面装修部分修改修复、电梯维护、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年检年审费用等一切电梯合法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2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内安装、调试、运营完毕。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1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本采购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税务局电梯更换项目公开程序、合同文本进行说明。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办公室或发至60378140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1.3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及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函（详见格式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3）；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5）
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6）；
7.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9.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7）；
10.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8）；
11. 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9）；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0）；
13. 技术指标与参数；
1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
15. 售后服务承诺；
16. 产品培训；
1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11）；
18.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他资料；
1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12）；
20.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采购三部1150kg及以上曳引式乘客电梯（有机房电梯），1部8层8站, 2部9层9站，速度:1.75m/s。包括旧梯拆卸、电梯供电系统的修缮、新梯采购、供货、吊装费、安装（包括施工现场的脚手架的搭建和拆除、水电设施、垃圾清运费用等）、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费、土建整改、电梯大门套制作、候梯厅墙面地面装修部分修改修复、电梯维护、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年检年审费用等一切电梯合法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公开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货物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主要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规定的加密PDF电子版响应文件。

21.2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1.3 除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所有加密PDF电子版响应文件压缩包都必须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至603781401@qq.com邮箱。**

**22.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上传压缩包文件内容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未加密或解锁密码有误或未将响应文件转换PDF格式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的，均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3.2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6、递交响应文件

26.1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6.2.1**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邮箱的；**

26.2.2 **电子版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26.2.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磋商会议

27.1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评审，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磋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待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发全响应文件解锁密码,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密码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带至评标室。**

27.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4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8、磋商小组

28.1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磋商

29.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9.2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9.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7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9.8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磋商小组将按第31.3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4.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5、评审标准**

**35.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信用查询  
 35.2.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3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5.3.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5.3.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2.1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2.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评审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部分分值为70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5.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6.1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6.2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7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5.8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成交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8.2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8.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5.7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40.1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40.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3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G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实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起投诉。

45.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6.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1、总则

1.1本章条款仅限于电梯的采购。

1.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2.1 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2.2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1997；

2.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2.4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1997；

2.5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及尺寸》GB/T7025-2008；

2.6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

2.7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2.8 《电梯用钢丝》GB8903-1988；

2.9 《电梯曳引机》GB/T13435-1992；

2.10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2974-1991；

2.11 《电梯层门耐火实验方法》GA109-1995；

2.12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和附件》（JG/T5009-1992）；

2.13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2.14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2.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火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包括且不限于执行GB7588-2003；GB10058-1997 ；GB10060- 93 ；GB50310-2002；GB/T3435-92等规范。

特别说明：以上规范、标准如有最新颁布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其他未明确的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亦对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具有约束作用。除以上外还应符合当地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要求。

**（一）克拉玛依市税务局更换电梯主要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  编号 | 电梯类型 | 载重 | 层/站/门 | 速度 | 井道净尺寸（宽）\*（深） | 轿厢内净尺寸（宽\*深\*高） | 开门净尺寸 | 开门方式 | 提升高度 | 顶层高度 | 底坑深度 |
| 1#电梯 | 有机房乘客兼消防电梯 | 1150kg及以上 | 8/8/8 | 1.75m/s | 2210mm\*2230mm | 1700mm\*1600mm\*2600mm | 900mm\*2100mm | 中分自动门 | 29.1m | 4.4m | 1.4m |
| 2#电梯 | 有机房乘客电梯 | 1150kg及以上 | 9/9/9 | 1.75m/s | 2210mm\*2230mm | 1700mm\*1600mm\*2600mm | 900mm\*2100mm | 中分自动门 | 34.1m | 4.4m | 1.5m |
| 3#电梯 | 有机房乘客电梯 | 1150kg及以上 | 9/9/9 | 1.75m/s | 2210mm\*2230mm | 1700mm\*1600mm\*2600mm | 900mm\*2100mm | 中分自动门 | 34.1m | 4.4m | 1.5m |

说明：1#电梯独立控制，2#、3#电梯配置2套独立的外呼系统，电梯控制方式满足使用时2部电梯既可以独立控制也可以并联控制。电梯井道尺寸、提升高度、顶层高度、地坑深度均为参考值，具体准确数据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测量。

### 二）电梯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表

**1） 1#电梯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规格名称 | 投标技术规格 |
| --- | --- | --- |
| 1 | 电梯类型 | 乘客电梯 |
| 2 | 数量 | 1部 |
| 3 | 载重量 | 1150kg及以上 |
| 4 | 速度 | 1.75m/s |
| 5 | 提升高度 | 29.1米 |
| 6 | 顶层高度 | 4.40米 |
| 7 | 底坑深度 | 1.4米 |
| 8 | 服务层站 | 8层8站 |
| 9 | 基层位置 | 1层 |
| 10 | 机房位置 | 顶置式有机房 |
| 11 | 电源要求 | 380V 50HZ 误差+7% 照明220V 50HZ |
| 12 | 驱动主机 | 永磁同步电动机 |
| 13 | 驱动系统 | 全数字变频变压调速，闭环矢量控制 |
| 14 | 制动系统 | 电磁制动器 |
| 15 | 主控系统 | 分散控制系统 |
| 16 | 控制方式 | 独立控制 |
| 17 | 通讯方式 | 数据总线信号系统 |
| 18 | 门机系统 | 变频变压调速控制，系统带位置编码器并具有自学习功能 |
| 19 | 门机传动结构 | 永磁同步电机、齿型皮带传动 |
| 20 | 开门方式 | 中分自动门 |
| 21 | 开门尺寸（宽×高） | 900mm×2100mm |
| 22 | 井道尺寸（宽×深） | 2210mm×2230mm |
| 23 | 轿厢尺寸（宽×深×高） | 1700mm×1600mm×2600mm（净高度） |
| 24 | 轿厢围壁 | 发纹不锈钢+后壁扶手 |
| 25 | 轿厢地面 | PVC耐磨地板 |
| 26 | 轿厢天花板 | 豪华明亮型轿顶 |
| 27 | 轿厢照明 | 照明系统采用LED节能型 |
| 28 | 轿门安全系统 | 光幕门保护 |
| 29 | 门套 |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
| 30 | 厅门 | 发纹不锈钢 |
| 31 | 轿厢操作板 | 一体化COP，9英寸以上液晶显示 |
| 32 | 轿内操作板按钮 | 微触光亮不锈钢按钮 |
| 33 | 门厅显示板 | 4.6英寸液晶显示 |
| 34 | 门厅操作板按钮 | 微触光亮不锈钢按钮 |
| 35 | 缓冲器 | 液压缓冲器 |
| 36 | 称重装置 | 电子传感器 |

**2） 2#、3#电梯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规格名称 | 投标技术规格 |
| --- | --- | --- |
| 1 | 电梯类型 | 乘客电梯 |
| 2 | 数量 | 2部 |
| 3 | 载重量 | 1150kg及以上 |
| 4 | 速度 | 1.75m/s |
| 5 | 提升高度 | 34.1米 |
| 6 | 顶层高度 | 4.40米 |
| 7 | 底坑深度 | 1.5米 |
| 8 | 服务层站 | 9层9站 |
| 9 | 基层位置 | 1层 |
| 10 | 机房位置 | 顶置式有机房 |
| 11 | 电源要求 | 380V 50HZ 误差+7% 照明220V 50HZ |
| 12 | 驱动主机 | 永磁同步电动机 |
| 13 | 驱动系统 | 全数字变频变压调速，闭环矢量控制 |
| 14 | 制动系统 | 电磁制动器 |
| 15 | 主控系统 | 分散控制系统 |
| 16 | 控制方式 | 独立控制 |
| 17 | 通讯方式 | 数据总线信号系统 |
| 18 | 门机系统 | 变频变压调速控制，系统带位置编码器并具有自学习功能 |
| 19 | 门机传动结构 | 永磁同步电机、齿型皮带传动 |
| 20 | 开门方式 | 中分自动门 |
| 21 | 开门尺寸（宽×高） | 900mm×2100mm |
| 22 | 井道尺寸（宽×深） | 2210mm×2230mm |
| 23 | 轿厢尺寸（宽×深×高） | 1700mm×1600mm×2600mm（净高度） |
| 24 | 轿厢围壁 | 发纹不锈钢+后壁扶手 |
| 25 | 轿厢地面 | PVC耐磨地板 |
| 26 | 轿厢天花板 | 豪华明亮型轿顶 |
| 27 | 轿厢照明 | 照明系统采用LED节能型 |
| 28 | 轿门安全系统 | 光幕门保护 |
| 29 | 门套 |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
| 30 | 厅门 | 发纹不锈钢 |
| 31 | 轿厢操作板 | 一体化COP，9英寸以上液晶显示 |
| 32 | 轿内操作板按钮 | 微触光亮不锈钢按钮 |
| 33 | 门厅显示板 | 4.6英寸液晶显示 |
| 34 | 门厅操作板按钮 | 微触光亮不锈钢按钮 |
| 35 | 缓冲器 | 液压缓冲器 |
| 36 | 称重装置 | 电子传感器 |

**三）电梯功能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电梯功能 |
| --- | --- |
| 1 |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 2 | 自动再平层功能 |
| 3 | 断电自动平层功能 |
| 4 | 超载报警功能 |
| 5 |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 6 |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 7 |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
| 8 | 楼层自测定功能 |
| 9 | 警铃报警功能 |
| 10 |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 11 |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 12 |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 13 | 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
| 14 |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 15 | 语音报站功能 |
| 16 | 轿内错误指令消除功能 |
| 17 | 自动再平层功能 |
| 18 |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 19 | 开关门受阻自动换向功能 |
| 20 | 强迫关门功能 |
| 21 |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 22 |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 23 |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 24 |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 25 |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
| 26 | 层高自测定功能 |
| 27 | 消防迫降功能 |
| 28 | 启动补偿功能 |
| 29 | 电梯驻停功能 |
| 30 | 变频器过压保护功能 |
| 31 | 独立服务功能 |
| 32 | 轿厢门安全光幕 |
| 33 | 司机操作功能 |
| 34 | 电磁干扰滤波器 |
| 35 | 五方对讲功能（电梯机房至监控室通信线缆由乙方敷设完成） |
| 36 | 故障自诊断记忆 |
| 37 | 预留监控设备数字线路 |
| 38 | 内呼优先功能 |
| 39 | 双击取消轿厢呼叫 |
| 40 | 轿厢内监控摄像头安装 |
| 41 | 消防操作功能 |
| 42 | 电梯远程监控系统 |

**（四）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1、 采购范围：采购三部1150kg及以上曳引式乘客电梯（有机房电梯），1部8层8站, 2部9层9站，速度:1.75m/s。包括旧梯拆卸、电梯供电系统的修缮、新梯采购、供货、吊装费、安装（包括施工现场的脚手架的搭建和拆除、水电设施、垃圾清运费用等）、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费、土建整改、电梯大门套制作、候梯厅墙面地面装修部分修改修复、电梯维护、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年检年审费用等一切电梯合法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查、测量，得出准确数据，以上参数表中井道尺寸、底坑深度、门洞尺寸等为参考值，具体尺寸以实际现场测量为准。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内安装、调试、运营完毕。

4、 交货地点：克拉玛依市税务局办公楼。

5、 质量标准：合格。电梯六大核心部（控制柜、曳引机、门机整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均为原厂原品牌设计及生产。

6、质量保证期及维保期

6.1质量保修期两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6.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7、技术服务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7.1执行和监督所提供设备的现场组装和调试，确保办公楼能正常运营。

7.2提供组装和维修工具。

7.3提供设备每一部件的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7.4提供以下有关制造、销售和零部件的资料及报告书。

（1）采购人向中标人选购零部件时，中标人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2）中标人生产厂在零部件停产前，应事先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3）在生产厂零部件停产后，如果采购人还需要的话，中标人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和技术规范。

（4）由中标人负责办理电梯安全运行使用许可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8、培训

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中标人负责安排采购人对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9、售后服务

9.1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9.2成交人在接招标人通知15分钟内作出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9.3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维修或更换。

9.4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维护、管理、操作手册及人员培训。

9.5维护保养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修复、更换；成交供应商负责确保电梯通过有关部门的年检。

10、竣工验收

中标单位安装并调试好电梯后，由技术监督局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验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1 响应函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格式7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8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9 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格式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格式1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克拉玛依市税务局电梯更换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文件编号：KSSWJ（ZC）2024-01**

**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格式1 响 应 函

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税务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

2、若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为 的项目，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的（姓名） ，其身份证号为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磋商、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注册时间 |  | | | 经济类型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近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单  位  概  况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资产  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负 债： 万元 | |
|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 | | 年份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将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或个人名称(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格式7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  |
| 项目实施机构地址 |  |
| 项目实施机构电话 |  |
| 投资额 |  |
| 主要证明材料 |  |
| 开始时间 |  |
| 项目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8 报价一览表（首次）

##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技术规格、型号、品牌 | 备注 |
| 1 | 1#电梯-有机房乘客兼消防电梯 | 台 | 1 |  |  |  |  |
| 2 | 2#电梯-有机房乘客电梯 | 台 | 1 |  |  |  |  |
| 2 | 3#电梯-有机房乘客电梯 | 台 | 1 |  |  |  |  |
| 3 | 其它费用 | 项 | 1 |  |  |  |  |
| 4 | 总合计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人民币 | | | |
| 5 | 供货期 | | |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日内安装、调试、运营完毕。 | | | |
| 6 | 质量保证期 | | | 克拉玛依市税务局电梯更换项目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 | |
| 7 | 质量标准 | | |  | | | |
| 8 |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 | | |
|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采购三部1150kg及以上曳引式乘客电梯（有机房电梯），1部8层8站, 2部9层9站，速度:1.75m/s。包括旧梯拆卸、电梯供电系统的修缮、新梯采购、供货、吊装费、安装（包括施工现场的脚手架的搭建和拆除、水电设施、垃圾清运费用等）、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费、土建整改、电梯大门套制作、候梯厅墙面地面装修部分修改修复、电梯维护、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年检年审费用等一切电梯合法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质量保证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9 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品牌 | 数量及单位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单价  元 | 合价  万元 | 技术指标、参数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相关设备、仪器按本项目相关需要的顺序填写；

2. 填写拟派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设备及仪器；

3. 注明相关设备及仪器出厂日期、目前存放地点、承担工作等内容。

**4、本表由供应商按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相关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等逐项进行填写，不足时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采购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采购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采购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采购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采购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采购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
| 2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 |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
| 质量技术 |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
| 交货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质量保修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 |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标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最后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 0-30 |
| 2 | 履约能力 |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内完成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无证明材料得0分。 | 0-5 |
| 供应商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售后反馈意见得1分，最多得5分，无用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0-5 |
|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2 |
| 3 | 技术指标与参数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和参数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得15分，以此为基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较于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参数每有1项正偏离的加1分，最高加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扣分在加分后进行。 | 0-23 |
| 4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货物供应计划、组织管理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安装及调试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等进行评比，较优得3-5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服务体系：供应商配备工程师、安装技师、维修人员、服务人员等人员实施安装及售后服务，附相关人员基本信息、岗位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提供人员数量及综合能力进行综合评审，配备人数最多、综合水平较高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 | 0-5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1、在产品正常质保期外所投产品每增加1年加1分，提供质保承诺书（须单独列明，格式自拟），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参与售后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提供人员名单≥5人，得5分（需提供能够胜任电梯修理和维护保养工作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对设备运行使用情况进行维护保养，1年不少于24次（1分），增加1次加0.2分，本项最多得2分；  4、定期检测1年1次（1分），每年增加1次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5、质保期内，若发生故障，需免费提供合格原厂备品备件进行维修（2分）  6、质保期外，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对发生故障进行维修，具体内容包括名称、数量、功能、价格等（1分）。  （备注：备品备件与所投产品不匹配不予得分） | 0-15 |
| 6 | 应急措施 | 投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要有合理的紧急故障维修预案，内容全面、措施完善，解决故障、维修支持响应时间快，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  5分钟内电话响应，0.5小时内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得5分；  1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得3分；  15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得1分。 | 0-5 |
| 7 | 产品培训 | 供应商能保证用户单位完全掌握材料正常使用和基础维护，有完整的培训计划，优惠条件好，各供应商产品培训计划承诺横向比较，内容全面完整得3-5分，其次得1-2分，其余不得分。 | 0-5 |
| 得分合计 | | | 100 |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